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组发〔2022〕1号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上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大抓基层党建”“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1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全校党支部全覆盖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直属党支部书记按照《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党建工作考核的通知》进行述职评议考核。2021年实际履职时间不足3个月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述职，报告所在党支部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履职尽责抓党建的认识和打算。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围绕党支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支部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七个有力”，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面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

**1.述个人履职情况**

履行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建设责任，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等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我为群众办实事”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学校2021年春季和秋季工作会议部署情况，以及参加校院两级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参加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带头讲党课，组织支部活动等情况。

**2.述党支部建设情况和成效**

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情况，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机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中心工作中发挥作用以及培育创建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落实学校每月组织生活要点，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并做好记录，组织开展党日活动等情况，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情况；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方面，严格发展党员程序，特别是在本科生党员和高知识群体（含专任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方面，加强党规党纪教育，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通过“党费云”系统按月足额收缴党费，规范党费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帮扶、党员服务，以及党内受表彰等情况。支部组织建设方面，按期开展支部换届，配齐配强支部委员，及时增补支部委员等情况，以及对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党组织和党员信息维护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等情况。

**3.述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发挥政治引领和凝聚师生作用，联系走访师生党员、听取师生意见建议，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在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和凝聚人心、化解矛盾等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积极帮助支部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党员帮扶机制。教工党支部是否把加强教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是否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全过程，是否有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课程思政建设等。学生党支部是否抓实政治学习教育，学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尤其是党支部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等。

**4.述支部建设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等**

针对2020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中指出的存在问题，要说明整改情况。对标《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任务指南》《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照学校《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等文件要求，按照中央巡视反馈、校内巡视（巡察）反馈要求，进一步梳理总结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工作举措。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2021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一般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有序推进，确保实效。党支部书记要认真严肃参与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梳理党支部一年来的工作**

各党支部书记要按照述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总结党支部2021年工作情况，总结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深入支部党员和师生群众中听取意见建议，为述职做好准备。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

党支部书记要在全面梳理支部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聚焦党支部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分析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举措。要做到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查摆问题，既要查找党支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也要查找个人履职尽责方面存在的不足，分析产生这些问题、不足的原因，特别是主观方面的原因，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防止“表面化”。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对述职报告严格把关、逐一审阅，提出修改意见，使述职报告如实反映党支部书记工作实际情况。述职报告由二级党组织存档。

**3.从严从实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一般以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扩大会议形式（不含直属党支部），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党员干部和师生党员代表参加。述职中，党支部书记要实事求是，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情况、工作中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列出整改措施。听取述职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要进行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述职会上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可参照《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内容清单》（附件1），参考《中山大学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附件2）、《中山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附件3）研究制定本单位测评指标，提高测评结果的准确性。

**4.合理运用考核结果**

在党支部书记述职后，二级党组织要综合述职情况、测评结果和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党支部书记年度工作形成综合考核意见，按“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该评价也即该党支部的年度考核结果），向支部书记逐一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考核结果为“好”的不超过总数30%；对考核结果为“一般”或“差”的，二级党组织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绩效分配、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5.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指导各党支部书记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查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方案，列明整改任务清单，逐项研究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二级党组织要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

四、组织领导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派人列席部分单位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各二级党组织要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引领，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责任，对述职内容和重点环节亲自把关，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取得实效。

二级党组织完成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后，要填写《2021年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字数限制3000字内，要说明工作开展情况，评议结果，重点列明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情况、原因及下一步整改安排。

请各二级党组织在2022年1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告与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4）的电子版原件及盖章扫描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链接<https://wj.sysu.edu.cn/q/2yjWXqHJ>（智能问卷系统）。

附件 1. 《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内容清单》

2. 《中山大学教师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3. 《中山大学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4.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统计表》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5日

（联系人：周慧春，联系电话：020-84111021）

|  |
| --- |
| 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5日印发 |